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年第12期

(总第52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52 期
2023 年第 12 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忻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忻政发〔2023〕14 号..... (2)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46 号..... (26)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47 号..... (38)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规〔2023〕5 号..... (50)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忻政办规〔2023〕6 号..... (55)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忻州市第十三届“梨花奖”舞台艺术大赛获奖单位、作品和个人名单的通报
忻政办函〔2023〕82 号····· (59)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3〕86 号····· (62)

【人事任免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晋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3〕32 号····· (63)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彦平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3〕33 号····· (63)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忻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2023—2025年)的通知

忻政发〔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2023—2025年)

为进一步优化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全方位、全周期、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根据《山西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3—2025年)》《忻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忻州片区高质量发展规划》《“健康忻州2030”规划纲要》等政策文件,按照市委“11353”工作部署,立足全面推动“健康忻州”建设,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健康忻州建设,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取得积极成效,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截至2021年底,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4151个,其中医院141所(公立医院49家、民营医院92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954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50个(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15 个、妇幼保健机构 15 个、卫生监督所 14 个、采供血机构 4 家、急救中心 1 家、健康教育机构 1 所),其他卫生机构 6 个。

医疗卫生资源规模。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共有卫生人员 25844 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8299 名。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7181 人,注册护士 7692 人。实际开放床位 15674 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5.89 张、执业(助理)医师数 2.70 名、注册护士 2.89 名。全市有三级医院 3 所,在全市医院中占比 2.13%,均位于忻府区;二级医院 21 所,在全市医院中占比 14.89%;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5 所,村卫生室 3039 所。2021 年全市卫生总费用 100.27 亿元,占全市当年 GDP (1344.4 亿元)的 7.46%。

医疗卫生服务利用。2021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总人次数为 5354022 人次,出院人数 236345 人。全市二级医院病床使用率为 62.55%,三级医院为 69.34%。

居民健康状况。全市人均期望寿命 77.46 岁。2020 年全市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 7.04/10 万、1.9‰和 2.32‰。

(二)主要问题

1.卫生资源配置总量不足且配置结构不均衡。全市卫生人力资源、床位资源配置水平、县办综合医院单体规模、医护比等均低于同期全省平均水平。同时,区域间资源配置不均衡问题仍然突出,全市东部地区除忻府区、原平市外的其余四县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水平低于西部八县。如,代县和五台县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配置水平不足 4.0 张,定襄县、五台县、代县和繁峙县四县千人口公立医院床位数远低于西部八县每千人口平均水平。

2.卫生资源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全市医院病床使用率、病床周转次数、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数等均低于同期全省平均水平。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偏低,医疗卫生机构运营管理相对粗放,科学管理、精细管理水平不高。如,全市医疗卫生体系信息化建设滞后,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信息化建设缺乏系统性,机构之间信息化建设的硬件水平、管理数据量等方面差异较大,基于全市、区县、社区的涵盖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综合管理等信息资源存在“信息孤岛”,没有达到以信息化促进诊疗效率提高、促进健康管理模式转变的效果。

3.卫生服务体系内部协同合作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尚未形成分工合理的协作机制,人员、技术、设备、数据和信息联通共享水平不高,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碎片化问题仍较突出,机构间协同性不强、合作不够,跨专业、跨机构、跨支持体系为人群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不完善,“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不足,康复护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等领域供需矛盾突出。

(三)面临形势与挑战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党的二十大明确指出要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品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卫生健康在“两个一百年”历史进程中的基础性地位和重要支撑作用日益凸显。“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面对人民群众高品质

健康服务需求大幅增长,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民健康的任务更加艰巨。

从需求侧看,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健康需求持续释放,慢性病发病率上升且呈现年轻化趋势,随着人口老龄化、生育政策优化调整等,“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对高质量医疗服务的需求更加强烈,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保障全民健康的任务尤为艰巨和紧迫;同时,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双轮驱动下,要求加快调整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提高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从供给侧看,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结构性问题仍然突出,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均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还不充分,影响了服务供给的公平与效率。医疗卫生人力资源相对短缺,成为影响和制约服务能力提升的主要因素。以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智慧化、高质量的现代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亟待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存在明显短板,医防融合、平急结合协同机制尚不健全。同时,随着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优化医疗卫生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提供了新条件,也为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的深刻转变带来了新机遇。机遇与挑战并存,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服务治理体系现代化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卫生健康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全国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

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11353”工作部署,以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战略机遇为契机,以建设健康忻州为统领,以体制机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补齐短板弱项、提高质量水平、优化结构布局、提升效率能级、增强发展韧性为着力点,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升级和区域均衡,统筹医防协同和中西医优势互补,加快构建覆盖面广、功能完善、优质高效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和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发展方式从规模增长型向质量效益提升型转变,运行模式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转变,服务供给从以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管理为中心转变,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保障人民健康,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迈入全省前列,为全市“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主导。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主导,强化政府组织领导、投入保障、管理监督等责任,加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力度,维护公益性,保障公平性,促进可及性,广泛调动全社会力量,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2.坚持统筹规划。聚焦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和全方位全周期健康需求,统筹区域和城乡医疗卫生资源,统筹预防、治疗、康复和健康促进,强化全行业与属地化管理,坚持盘活存量、发展增量、提高质量,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布局 and 各类资源配置标准,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服务供给能力。

3.坚持优质均衡。以提高供给质量和促进均衡配置为双核心,加强短板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源

供给,提升区域中心发展能级和辐射带动力,提高县城和重点镇综合承载能力,以服务圈为基本单元加快优质资源向群众身边延伸,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资源配置和服务水平差距,让更多优质医疗卫生服务更公平惠及城乡群众。

4.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强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与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人事薪酬、管理考核等政策协同,深化“三医”联动,推动制度、管理和技术创新,注重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应用,推进卫生健康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全省重要区域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相匹配、有力支撑全面推进健康忻州建设,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快速反应、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优质医疗资源显著扩容,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能力不断提高,县域内服务能力特别是基层首诊分诊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服务体系特色优势更加彰显,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基本形成(实现90%的患者在县域内就诊,65%的患者在基层就诊),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提升。

表1 到2025年全市医疗卫生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公共卫生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0.81	0.83	预期性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基础设施	—	全覆盖	预期性
	专业技术人员占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总额的比例(%)	77.20	85	预期性
	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个)	39	全市≥75	约束性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	100	预期性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诊室(门诊、哨点)的比例	/	100	预期性
医疗资源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5.28	7.50	预期性
	其中:市办以上公立医院	0.68	2.20	预期性
	县办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84	3.50	预期性
	其他公立医院	0.51	0.20	预期性
	社会办医院	1.25	1.60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张)	0.57	1.60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精神科床位数(张)	0.24	0.78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43	3.0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2.28	3.0	预期性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士)数(人)	0.20	0.3	预期性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1.64	3.0	约束性
	医护比	1:0.94	1:1	预期性
	床人(卫生人员)比	1:1.65	1:1.65	预期性

中医药服务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	/	0.62	预期性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比例(%)	/	90	预期性
	设置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	100	预期性
重点人群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4.50	预期性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70	预期性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46	78.10	预期性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注:医院床位含同级妇幼保健院和专科疾病防治院(所)床位。

三、总体布局与资源配置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县级及以下基本医疗卫生资源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促进基本医疗卫生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

盖,向脱贫地区、生活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倾斜;

市级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水平,探索东、西部跨区域统筹设置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区域服务和保障能力。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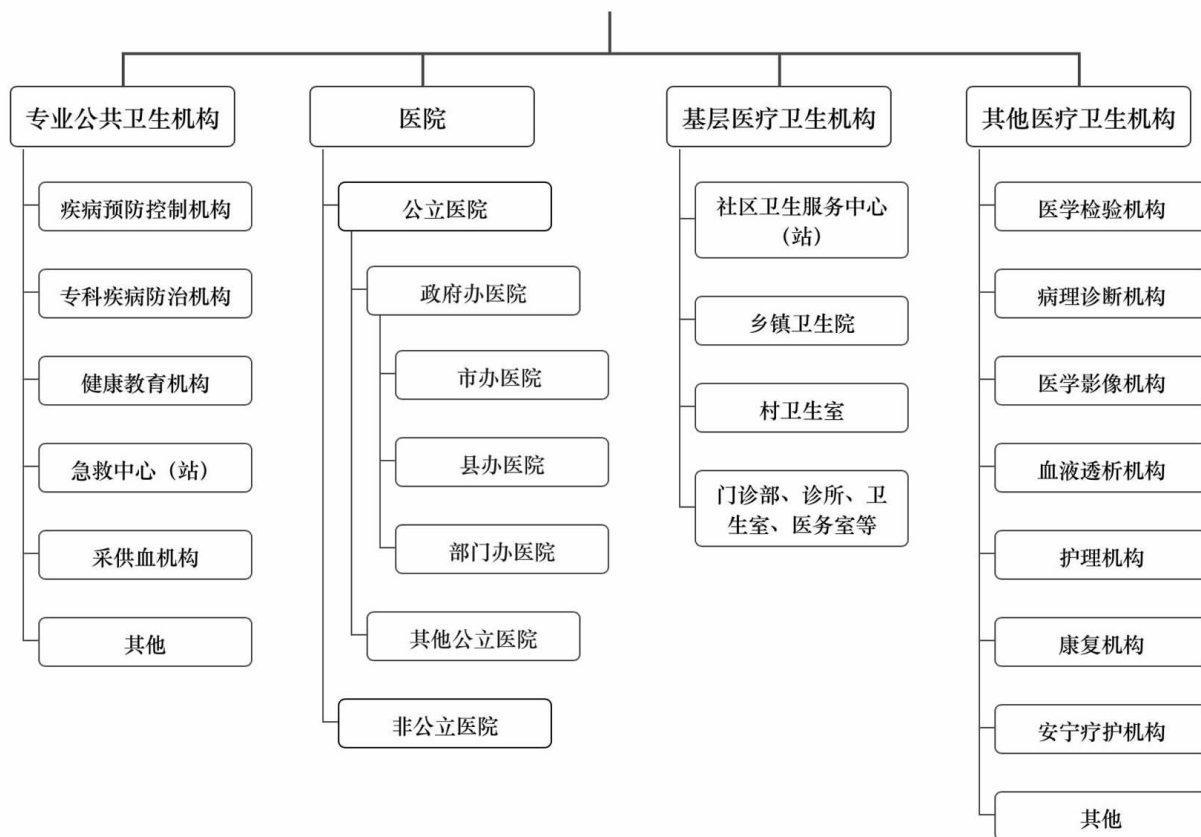


图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构成

(一)机构设置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主要包括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面向全人群,提供疾病预防、治疗、护理、康复、健康促进等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是全面推进健康忻州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物质基础和设施保障。

1.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向辖区内提供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地方病等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教育、妇幼保健、出生缺陷防治、精神卫生、院前急救、采供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职业健康等),并承担相应管理工作的机构,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急救中心(站)、职业卫生机构、血站等。主要职责是完成上级下达的指令性任务,承担辖区内专业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开展区域业务规划、科研培训、信息管理、技术支撑及对下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公共卫生工作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监督考核等。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由政府举办,实行按行政区划分级设置,县级及以上每个行政区划内同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只设一个,县级以下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承担相关工作。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鼓励组建综合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医院

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非公立医院。其中,公立医院分为政府办医院(根据举办层级划分为市办医院、县办医院、部门办医院等,含优抚医院)和其

他公立医院(主要包括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院)。

各级公立医院是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应当坚持维护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充分发挥其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方面的骨干作用,承担健康教育、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等任务,承担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医疗处置和紧急救援、援外、对口支援等任务。各级各类公立医院的规划设置要根据地域实际,综合考虑人口规模与密度、地理交通环境、服务半径、疾病谱等因素合理布局。

非公立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高端服务和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高品质服务需求。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以下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以及各门诊部、诊所、卫生室、医务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承担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疾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部分疾病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向医院转诊超出自身服务能力的患者,接收医院转诊患者,发挥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双网底”作用。综合考虑区域内卫生健康资源、服务半径、服务人口以及城镇化、老龄化、人口流动迁移等因素,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

4.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独立设置机构和接续性服务机构。合理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

病理诊断、医学影像诊断、血液透析、医疗消毒供应、健康体检等机构,与各级各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实现区域资源共享。鼓励发展护理院(中心、站)、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服务机构,为以老年人为重点的疾病慢性期、恢复期患者等提供护理、康复和安宁疗护等服务。

(二)床位资源

1.科学调控总量

按照“做优市级、做强县级”的导向,合理增加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体规模。到2025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床位数7.50张左右,其中市办以上公立医院2.20张左右。合理控制公立医院单体规模,有序引导优质资源在相对薄弱区域设置院区。按照15%的公立医院床位比例设置公立专科医院。

加大向县域倾斜力度,将县办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提高到3.50张左右,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鼓励因地制宜探索开展家庭病床服务。

2.调整资源结构

积极盘活床位存量,从严控制治疗性床位增量,增量床位向肿瘤、精神、传染、重症、康复、护理等紧缺领域倾斜。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精神科床位数(张)达到0.78张,康复、护理床位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按照每千常住人口0.85张左右配置。研究建立床位分类管理制度,根据医疗机构类别和床位实际使用功能,实施床位分类登记。建设全市床位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市县(区)统筹,在现有和已设置批准床位规模内进行结构调整。

3.提高质量和使用效率

优化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标准,合理确定床均面积和设备配置标准。优化床位与卫生人力配置比例,到2025年,床人(卫生人员)比、床护比、床医比分别不低于1:1.65、1:0.40、1:0.40。打破以科室为单位的资源管理方式,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建立“入院服务中心、床位调配中心、日间手术中心”等创新服务平台,对全院床位和护士资源实行统筹调配。推动三级医院更加突出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逐步压缩一、二类手术比例。将预约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常态化、制度化,提高预约转诊比例和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控制医院平均住院日,提高床单元使用效率。原则上,公立综合医院床位使用率低于75%、平均住院日超过9天、床人比及床均业务用房面积不达标的,不再新增床位。

4.优化资源布局

建立各县(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综合评价体系,对床位数量、质量、结构、效率进行综合评价,引导各地优化配置床位资源。超出当地床位规划目标的地区不再新增床位。依据各县(区)现有卫生资源、床位使用率和人口规模、健康需求等实际情况,考虑各地区发展定位和要素、人口集聚态势,指导各地合理确定床位发展目标。

市级层面:围绕山西中部城市群和太忻一体化建设,在加快一体化发展、融入太原都市圈背景下,持续加强市人民医院、市妇女儿童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市中医医院创建省级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全力提升忻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力争达到三级服务水平和标准。通过做强4所市级公立医院,打造市域医疗发展高地,

向全市居民提供急危重症、疑难疾病诊疗和专科医疗服务,承担高等医学教育和科研工作,培养高层次卫生技术人员,指导和培训下级医院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

县级层面:做强县域医疗发展龙头,辐射带动周边县级医疗服务。宁武县创建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原平市、繁峙县和河曲县县级综合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为分级诊疗打下坚实基础。以点带面整体提升市域优质医疗服务供给能力,除具备县办医院一般功能定位外,承担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

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带动区域内其他县医疗技术水平整体提升。提升五寨县、繁峙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持续加强“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加强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和心血管科、骨伤科重点专科,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中医服务能力。

乡村层面:结合县域内人口分布、服务半径等实际情况,按照二级医院水平选建一批中心乡镇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并逐步推动全市乡镇卫生院分类达到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

表 2 区域医疗中心发展定位策略

县(市、区)	医疗卫生发展定位	发展策略
忻府区	市域中心城区	提质扩能,推动做强专科、差异化发展,提升床位质量、提升发展能级,建成市域医疗中心和省级中医区域医疗中心。
原平市、繁峙县、河曲县、宁武县	市域副中心城区	提升县级医疗服务能力,建立市域医疗中心,增强区域范围内服务辐射能力,带动区域内整体医疗技术水平提升。

(三)人力资源

1.优化公共卫生人员配置

按照“市级优、县级实”的原则,配齐配强专业公共卫生人员短板。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达到 0.83 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原则上按每万名常住人口 1.75 名的比例核定。每万常住人口配备 1 至 1.5 名卫生监督员,配备 1 名妇幼保健机构保健人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至少 1 名公共卫生医师,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原则上至少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

2.夯实医疗机构人力资源配置

加强机构建设、床位设置与人力资源配置的协调性,提高医生配置标准,大幅度提高护士配置水平,合理设置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的岗位,重点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推进农村卫生人才定向培养,落实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制度,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地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到 2025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0 人(其中中医类别 0.62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3.0 人,医护比达到 1:1.1。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3.5 人,每千人口药师(士)数增长到 0.3 人。承担临床教学、带

教实习、医学科研、支援基层、援外医疗、应急救援等任务的机构和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应适当增加人员配置。落实岗位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公立医院医护比1:1.5左右。

(四)设备资源

1.加强医疗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

加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和准入管理,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规范准入条件。公立医疗机构配备大型医用设备以政府投入为主。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引导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合理配置适宜设备。提高基层医学影像和检查检验服务能力,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机构和影像机构,推动建立“基层检查、上级诊断、资源共享、结果互认”的服务模式,提高设备利用效率。

2.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设备配置水平

根据公共卫生安全保障需要,配置更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救治、卫生应急和信息化设施设备。承担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加强体外膜肺氧合(ECMO)、移动CT、移动手术室、呼吸机、监护仪、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生命支持、急救、转运等类别设备配置,完善聚合酶链式反应仪(PCR)等检验检测仪器配置。

(五)技术资源

1.高质量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加强推进县级、市级、省级重点专科协同建设。县(区)级临床重点专科以保障县域人民群众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就医基本需求为主线,优先补齐急诊急救、麻醉、重症、病理、检验、医学影像等基础专科短板;强力推进忻州市人民医院申

报普外科、神经内科、血管外科、内分泌科、泌尿外科和肾病学科创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到2025年,至少成功创建2个以上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遴选1—2个专科特色突出、综合实力强的医院积极参与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2.支持医疗技术发展应用

坚持科学、规范、安全、有效、经济、伦理原则,加强医疗临床技术管理,完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日常检测与评估。加强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全市规划新增1个辅助生殖机构。

(六)信息数据资源

紧密围绕“健康中国”和“数字中国”两大国家战略,以我市医疗卫生信息化发展现状为基础,以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卫生行政部门管理能力为目标,以优质的医疗服务供给为核心,遵循夯实基础、补齐短板、创新应用的基本思路,构建忻州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到2025年,二级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同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全覆盖,基本形成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医学影像等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数据库。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大数据、云计算、5G等新技术作用,推进电子病历、检验检查、药品处方、健康档案等信息的便民查询以及医疗卫生机构间的互通互用。加强市县之间卫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卫生健康数据的协同应用。

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一)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机构建设。按行政区划实行分级设置。原则

上,市、县各设立1个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功能定位。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方案要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履行监测预警、检验检测、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人群健康状况监测与调查、综合干预与评价、信息管理与发布、健康教育与促进、技术管理与指导等职能。市级重点提升区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验检测、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辖区健康大数据分析利用能力等职能;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技术指导、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职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加挂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服务站的牌子,重点提高传染病发现报告及重大疾病健康管理服务能力。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培训和质量控制。

资源配置。按规定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并足额配备,以市为单位实行人员编制总量控制、统筹安排、动态调整。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5%,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低于70%,合理增加职业健康等工程技术人员比例。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齐1名公共卫生医师。

2.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负责协助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专病防治规划、建立专病防治协作网络、拟订专病防治标准规范、推广专病防治适宜技术和管理模式等。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慢性病、口腔疾病、皮肤病与性病、职业病、地方病等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合理界定功能职责,理顺

体制机制、提升专业能力。

3. 妇幼保健机构

机构建设。按行政区划实施分级设置,到2025年底,争取实现市、县两级均设置1个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市级筹建1个辅助生殖机构,建设1个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和听力障碍筛查中心。推动市级建设1个产前诊断中心,县级建设1个产前筛查机构。

功能定位。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是具有公共卫生性质、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以孕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生殖健康和出生缺陷防治为中心,以必要的临床诊疗技术为支撑,负责为妇女、儿童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并负责辖区妇幼健康业务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协助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辖区业务指导、科研培训、技术推广及督导检查等。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是全市妇幼保健业务指导中心,承担市域妇幼健康工作业务管理任务。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承担县域内妇幼健康业务管理、人群服务和基层指导,融入县级医疗集团建设。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与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稳定的业务指导和双向转诊关系,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科研教学机构建立技术协作机制。

资源配置。妇幼保健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80%。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应达到《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要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配备妇幼保健专业技术人员,专门从事妇幼保健工作。

4. 健康教育机构

机构建设。市、县各级均设立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在各级各类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设立健康教育科(室),暂不具备条件的确定具体科(室)负责相关工作,接受当地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估。各级均要设立健康教育服务基地,由同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功能定位。各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负责辖区内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的指导,制定健康传播规范、标准、技术指南,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开展健康传播活动,根据需求提供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适宜技术和方法,向公众传播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开展健康素养监测,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效果评估;健康教育服务基地负责向公众提供科学规范的健康展示展览、互动体验、健康知识普及、健康自评自测等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相关科(室)负责向辖区居民普及健康知识;医院健康教育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推动向患者及其家属传播健康知识,针对患者开展个体化的健康教育;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健康教育相关科(室)负责对公众和各类疾病防控重点人群进行健康指导。

资源配置。到2025年,各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专业技术岗位原则上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70%。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健康教育的专(兼)职人员不少于2人。

5.精神卫生机构

机构建设。市级依托现有机构,集中优质资源统筹设置预防、治疗、康复精神卫生中心,加强市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建设。市级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可根据医疗需求开设精神心理门诊、病房。县级将县级医疗集团精神科门诊升格为精神(心理)专科,实现县级精神科(门诊)全覆盖,加强河曲

县、繁峙县精神病院建设,新建岢岚县精神病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要设立精神(心理)科门诊。

功能定位。精神专科医院和有精神专科特长的综合性医院是精神病患者急性住院治疗的主要机构,承担精神疾病的预防、医疗、康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心理健康促进等任务。各级精神卫生中心作为区域内精神卫生防治和心理健康服务技术管理机构,承担各类精神疾病和心理行为问题的预防、医疗、康复、健康教育、信息收集等培训与指导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承担基层精神病患者管理和居家康复指导、居民心理健康指导等任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健康管理。

资源配置。合理配置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到2025年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3.5名,按照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精神卫生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服务人员。

6.急救机构

机构建设。市级设置急救中心,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置急救中心(站),条件尚不具备的县及县级市依托区域内综合水平较高的医疗机构设置县级急救中心(站)。建立农村地区县级急救中心、中心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三级急救网。结合城乡功能布局、人口规模和服务需求,优化急救中心(站)布局,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10—20公里。

功能定位。急救中心受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负责指挥、调度本行政区域内急救资源,开展各种伤病员的现场急救、转运和重症病人途

中监护,开展急救技能普及宣传、培训和科研等工作,承担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资源配置。以“填平补齐”为原则,优化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布局,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中毒、意外伤害、心脑血管急性发作等抢救与转运能力。加强急救车辆等急救运载工具和装备配备,按照不低于每3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偏远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配置数量,提高负压监护型救护车比例,满足日常转运需求。加强防护用品、救援器材物资储备,至少确保2个月使用数量。市级急救中心建立院前医疗急救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实现急救调度中心、救护车与医院急诊室、发热门诊等实时无缝隙衔接。地域偏远或交通不便的县及县级市建立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提高调度效率。

7.采供血机构

机构建设。市级设立1个中心血站,是负责全市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公益性卫生机构,可在全市区域内合理设置固定(流动)采血点。

功能定位。中心血站在辖区内开展无偿献血者的招募、血液的采集与制备、血液检测、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业务指导工作,临床疑难病配型。

资源配置。中心血站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应当根据年采供血等业务量确定,卫生技术人员应占职工总数的75%以上。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与血站的功能定位和任务相适应。地方各级卫生健康、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将献血屋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加大对血站新建扩建等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血站服务体系与当地医疗卫生发展趋势相适应。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公

安、城管等部门应当对献血屋建设、流动采血车停放提供支持。各级宣传、网信、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红十字会等部门组织应当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等多种形式宣传无偿献血理念,普及无偿献血知识,提高公民无偿献血的自觉性。各级卫生健康、教育部门、军队等有关单位应当将无偿献血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将血站作为中小学普及医学和健康科学知识的重要阵地,促进血液知识进教材、进校园、进课堂、进军营,让更多社会公众了解、支持和参与无偿献血。加强血站实验室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和管理,保证血液检测的准确性,保证临床用血安全。建立全市统一的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血站与医疗机构信息互联,精准开展血液供应保障和应急调配。

8.职业病防治机构

机构建设。职业病防治机构包括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救治等技术支撑机构。到2025年,市县乡三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建立,依托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现监测评估全覆盖。全市职业病诊断机构不少于2家,尘肺病患者达到100人以上的乡镇(街道)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康复点。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检查等质量控制能力建设,形成质控网络,建立职业病防治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设置独立科室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不断提升监测评估能力;市级要具备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救治能力,县级要具备职业健康检查和救治能力,存在尘肺病患者达到100人以上的乡镇(街道)要具备尘肺病康复能力。

功能定位。职业病监测评估机构主要承担行政辖区内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风险评估、职业病防治情况统计和调查分析、职业病报告、应急处置、职业健康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等技术支撑任务。职业病诊断机构承担本地区职业病诊断救治工作，强化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合作及多学科联动，提供职业病救治技术支撑；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技术服务支撑。

资源配置。职业病防治机构按照工作需要配置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检验、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占机构人员编制总额的比例不低于85%。市级诊断救治机构按照职业病诊断机构技术规范要求配备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技术规范要求配备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乡、村康复站(点)要配备与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人员。鼓励市县两级有特长的综合性医院，成立职业病救

治科室，具备职业病救治能力。

(二)医院

1.市办医院

机构建设。在市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每100万—200万人口设置1—2所市办三级综合性医院，争取建设达到三甲水平。新建忻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与忻州市人民医院实行一体化管理。

功能定位。市办公立医院主要向市级区域内居民提供代表本区域最高水平的综合性或专科医疗服务，承担市域内危重症、疑难病临床诊治及医学教学、科研功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公共卫生应急等职能，接收下级医院转诊，根据需要对病情稳定、已过急性期患者及时进行转诊。

资源配置。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市办医院床位数1.18张。新设置的市办综合医院床位数应在1000—1500张。市办专科医院、中医医院的床位规模根据实际需要设置。

表3 “十四五”时期市办医疗机构单体规模

序号	医院名称	2020年编制床位(张)	2025年规划编制床位(张)
1	忻州市人民医院	1050	1100
2	忻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80	550
3	忻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	498
4	忻州市中医医院	400	550
5	忻州市儿童医院	100	200

2.县办医院

机构建设。依据常住人口数，原则上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和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新建代县中医院。服务人口多且地市级医疗机构覆盖不到的县可根据需要建设专科医院。县级医院牵头组建县级医疗集团。辖区内医疗资源较为丰富的市

辖区政府可根据实际决定是否举办区级医院。

功能定位。县办医院主要承担县级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是政府向县级区域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

服务的重要载体。除具备县办医院一般功能定位外,承担跨县域医疗中心等建设任务的县办医院,同时要面向区域范围,在医疗技术、临床教学、人才培养、科研培训等方面带动区域整体水平提升。

资源配置。各地充分考虑医疗机构基础水平、功能任务、专科设置、运营状况和病源结构等,有序引导部分区级医院向人口导入、医疗资源薄弱区域调整,或转型为康复、护理、精神、职业病等专科医疗机构,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承担跨县域医疗中心等建设任务的,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床位规模。

3.其他公立医院

支持部队、公安、民政、残联、退役军人等部门举办为特定人群服务为主的医院,作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支持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举办非营利性医院。其他公立医院的资源纳入区域卫生规划统筹管理。

4.非公立医院

机构建设。由投资主体自行选择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机构。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院。

功能定位。非公立医院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高端服务和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在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和中医、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健康服务模式。支持举办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化、集团化诊所,全面提升诊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资源配置。按照每千常住人口1.60张左右为非公立医院预留空间。对社会办医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取消床位规模要求,乙类大型设备配置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机构建设

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1所乡镇卫生院,在每个街道(或3—10万人)设置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考虑城镇化、地理交通、人口聚集程度、与县城距离、就医流向和服务能力等,选建一批中心乡镇卫生院,优先支持镇域常住人口10万以上的非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特大镇卫生院,做强特色专科,重点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作为县城外辐射一定范围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主要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社区医疗卫生服务。

综合考虑城镇化、地理交通、人口聚集程度等因素,调整优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布局。按照城区15分钟服务圈的要求,合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根据乡镇卫生院服务范围和村级人口分布特点调整优化行政村卫生室的设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应当设置1个村卫生室,对地处偏远、居住分散且常住人口少的行政村,可通过加强巡回医疗、医疗集团派驻、邻村代管服务、发展移动智慧医疗等方式,提高群众就医可及性。

个体诊所不受规划限制,实行市场调节的管理方式。

2.功能定位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

理、康复等综合服务,并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的培训等,应当根据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提供与基本医疗相关的中医药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除具备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服务功能外,还应开展普通常见手术等,着重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并承担对周边区域内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工作。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行政村、居委会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等工作。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执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双向转诊规范,指定专门科室或者人员,负责双向转诊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双向转诊流程和处理规范。

单位内部的医务室和门诊部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本单位或本功能社区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其他门诊部、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居民健康需求,提供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其提供的服务予以补助。

3.资源配置

重点加强康复、护理等接续性床位设置,提升床位质量,提高床位利用效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配备。综合考虑辖区服务人口、服务可及性和地理条件等因素,统筹配备乡村医生。原则上,每千名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医生,每增加500人可增配1名乡村医生。及时采取招聘选拔培养一批、县乡医疗机构派驻一批、县域内调节补充一批等方式,确保行政村卫生室人员不出现“空白

点”。对于地处偏远、居住分散且服务人口较少的行政村,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提供服务。

(四)其他医疗机构

1.康复医疗机构

机构建设。依托忻州市中医医院建设市级康复医学中心。常住人口超过30万的县,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常住人口30万以下的县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门诊。全市三级综合医院和二级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设置要求实现100%,社区医疗机构康复服务设置达50%以上。

功能定位。市康复医学中心、三级医院(含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重点为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康复专科医院、二级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老年病医院等重点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患者提供康复服务。社区医院、护理院、基层医疗机构重点为需要长期康复的患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满足老年人群、长期慢性病人群和功能障碍人群的日常化康复需求。

资源配置。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和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床位。加强康复医疗专业能力建设,力争到2025年,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达到8人、康复治疗师达到12人。

2.独立设置医疗机构

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影像诊断、血液透析、消毒供应、健康体检等独立设置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应当充分发挥优质资源平台作用,与区域内二级以上医院建立协作关系,为区域内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服务,实现区域医疗

资源共享。在质控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医疗机构与病理诊断、影像诊断等独立设置机构间检查结果互认。

五、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一)实施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建设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疾控体系改革,完善三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功能定位,加强乡镇(街道)医疗卫生网格化管理,建立临床人员定期接受公共卫生特别是传染病防控和卫生应急技能培训机制,筑牢“防控一体”疾控网底。市级重点提高传染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市域防控能力。县级重点提升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持续推进疾控信息与电子病历、健康档案互联互通,加强监测预警,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早处置能力。推动完善符合疾控工作特点的薪酬制度改革探索,允许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完成核定任务基础上提供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允许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激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内生动力。

2.提升应急救治处置能力

完善市县两级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健全设施设备配置,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处置等需要。强化仪器设备升级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鼓励整合市县两级检验检测资源,配置移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统筹满足区域内快速检测需要。提升传染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到2025

年,基本完成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为统领,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为支撑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建卫生应急队伍,加强对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和处置能力培训及演练,强化专业知识,提升先期处置能力。合理提高重大疾病防控、职业健康、食品营养等专业技术人员比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编制总额85%,卫生技术人员不低于70%。各医院设置公共卫生科室或疾病防控专岗,专人负责院内门诊住院传染病信息收集上报、应急处置。公立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的科室,并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逐步提高公共卫生医师中高级岗位比例,强化对全科医生培训和考核,使其具备常见食源性疾病微生物、致病因子的快速检测能力。

3.完善传染病防治体系

新建忻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与市人民医院实行一体化管理。忻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作为我市传染病专科医院,按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要求规范建设,承担传染病患者集中救治任务,在重大疫情发生时快速反应,有效提升危重症患者治愈率、降低死亡率。重点加强重症监护病区建设,重症床位设置达到医院编制床位的10—15%,设置一定数量的负压病房和负压手术室,按不同规模和功能配备必要医疗设备。加强市级综合医院传染病区建设,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建设感染性疾病科,并设置不低于30张床位。提升公共卫生检验检测、科研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改善呼吸、感染等专科设施设备条件,重点加强检验、发热门诊等业务用房建设,门急诊观察床数量应占医院床位的2—3%。

专栏1 公共卫生提质升级工程

新建忻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总用地面积为61664.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4987.51平方米,其中地上为66024.45平方米,地下为18963.06平方米。建设综合楼、体检中心及保健中心楼、传染科综合楼、停车场等工程及相关设施。

筹备忻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增加医疗设备包括核磁、PET—CT、直线加速器等医疗设备。

筹建忻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完善信息化建设短缺项目。

筹建忻州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项目。总建筑面积2486.10平方米,地上二层,总床位数15张。主要功能包括:病房、诊室、治疗等。

新建忻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用地面积41822.9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400平方米。建设综合服务楼、微生物实验楼、理化检验楼等工程。

筹建忻州市妇女儿童医院(忻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发热门诊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购置设备约80台件。

新建忻州市现代康养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占地面积约100亩,床位设置300张。

(二)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质增效工程

1.持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按照“县级强、乡级活、村级稳、上下联、信息通”思路,持续开展一体化改革提质增效活动。接好三甲医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三根天线”,提升县医疗集团医疗水平。理顺医疗集团内部运行机制,健全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医保总额预付机制。

2.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重点推动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健全为特征的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进忻州市人民医院开展综合改革与

高质量发展示范建设,进一步推荐符合条件的二级、三级医院开展高质量发展示范建设。巩固取消药品加成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成果,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加快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加快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的监测体系,完善我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面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工作。加强医疗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专栏2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质增效工程

支持宁武县创建市级区域医疗中心。

提升县级医院接诊和重症救治处置能力。力争原平市第一人民医院,繁峙县、河曲县和宁武县人民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

(三)实施中医药强市全力推进工程**1.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全面建成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贯彻落实《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忻州市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推进代县新建中医医院，实现县办中医院全覆盖。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建立并完善中医馆建设，每个中医馆至少配备一名中医师，加快中医馆内涵建设，不断提升中医馆服务能力。加强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在全市建立一批市级名中医工作室的基础上，努力创建国家级、省级名中医工作室。以忻州市中医医院拟成立的古城国医馆为旗舰中医馆，逐步向各县区域推广建设。实施名医堂工程，积极争取国家名医堂项目，在全市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名医堂，推动名医团队入住，服务广大基层群众。

2.持续强化中医药优势专科专病建设

聚焦中医药诊疗特色突出的优势病种，发挥专科专病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持续提升中医药综合防病治病能力。到2025年，市级中医院完

成建设省级优势专科不少于4个，县级二级以上中医院至少创建1个市级优势专科，辖区内二级甲等以上中医院全部设置康复科，推广应用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服务包。将忻州市中医医院的康复科、针灸科创建为省级区域中医（专科）医疗中心、省级中医康复中心。探索扶持民间中医药祖传世家开展特色中医专科建设，如原平、代县、定襄民间中医骨伤科独特疗法，使民间祖传中医药发展壮大，扩大治疗辐射范围。

3.建立常态化中西医协作机制

创新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围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忻州市中医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实施，推广“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强化临床科室中医能力建设、建立科室间、院间和医联体内部中西医协作机制，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推动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提高中西医结合临床水平。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试点。聚焦癌症、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和传染性疾病，以提高临床疗效为重点，开展市级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试点，促进中西医医疗资源有效整合和中西医医疗技术优势互补，形成一批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

专栏3 中医药强市推进工程

开展忻州市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2025年底前建设完成。

筹建忻州市中医医院中医药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古城晋西北中医特色诊疗中心”（国医大师馆）项目。加快促进中医药技术传承创新，建设晋西北中医特色诊疗中心（国医大师馆）、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中药材炮制中心和中药研发转化创新中心。

筹备忻州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购置普通CT、职业病体检移动CT等医疗设备。

筹建忻州市中医医院六大重点科室建设项目。为康复科、肺脾胃病科、肿瘤科、骨伤科、脑病科、皮肤科等六大科室建设和购置设备。

筹备忻州市中医医院电子病历系统改建项目。进一步完善医院的电子病历系统。

筹建忻州市中医医院住院病区翻新改造项目。建设内容:1.住院病区及附属配套医技科室翻新改造;2.住院病区安装改造中央空调;3.新建污水处理应急事故池。

推动忻州市中医医院积极申报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将其打造成集“预防—医疗—康复”三位一体的区域医疗中心。

推动五寨、繁峙创建市级中医区域医疗中心,优化中医药资源布局。

成立中医药强市“七大工程”工作组及中医药强市专家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

加强二级以上中医院康复科和中医药特色健康管理中心建设,全市14个县(市、区)开展县级中医师承教育基地和市中医院中医师承教育基地中医药人才培养工作。

加强推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实现基层乡镇卫生院中医馆100%全覆盖。

(四)实施医疗服务体系优化提升工程

1.强化市级公立医院带动作用

做强4所市级公立医院,打造医疗发展高地,持续加强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女儿童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名次上争先进位。全力提升忻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力争达到三级服务水平和标准。统筹辖区内其他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资源,形成“以市带区、区社一体、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格局。推动市人民医院申报普外科、神经内科、血管外科、内分泌科、泌尿外科和肾病学科创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至少成功创建2个以上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2.推动县级公立医院赋能增效

落实县级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在县域分级诊疗体系的功能定位,遴选支持县级综合医院(含“千县工程”)、县级中医院、县级妇幼保健院作为省级试点,力争临床服务和医疗管理能力达到三级医院水平。针对县级医院普遍存在的传染病、精神病、急诊急救等临床专科短板,支持县

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大力提升县域医疗服务水平和能力。以急诊急救、临床服务、中医药服务、资源共享、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建设为引擎,保障县域人民群众常见病、多发病就医基本需求。全市所有县妇幼保健院要力争达到二级妇幼保健院建设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创建三级妇幼保健机构。

3.夯实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分类布局乡镇卫生院和乡镇中心卫生院,每个县选择1—3所乡镇中心卫生院按照二级医院水平建设中心乡镇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与县级医疗机构形成功能互补、协调推进、差异化发展格局,其他乡镇卫生院纳入县域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提升危急重症的判断和初步抢救急救能力,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逐步推动全市乡镇卫生院分类达到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实施县、乡、村三级医技人员定向培养、定向使用机制,深入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强化村卫生室以中医为特色的服务能力建设,要依托中医馆、中医堂建设,开展基本的中医诊疗服务,实现优质医疗资源扩容,织

密医疗卫生网底。

4.持续推进乡村医疗卫生强基建设

明确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结合县域内人口分布、服务半径等实际情况,按照二级医院水平选建一批中心乡镇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并逐步推动全市乡镇卫生院分类达到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急救转诊网络,优化基层急救转诊网络布局,加强急救中心车辆装备配置、信息化建设,重点提高中毒、意外伤害、心脑血管急性发作等院前急救转运能力,做好农村急救体系整体服务功能的顺畅衔接。强化基层医务人员培训,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提升医防融合服务的同质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乡村医疗

卫生机构在保障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急诊急救和疾病预防控制中的作用。

5.鼓励和支持社会办医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在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和中医、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健康服务模式。支持举办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鼓励在医疗机构执业满 5 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医师全职或兼职开办专科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化、集团化诊所,全面提升诊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专栏 4 医疗服务体系优化提升工程

筹备忻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申购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共 7 台(套),主要包括:CT 及其附属设备、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4K 超高清内窥镜图像处理装置、内窥镜图像处理装置、十二指肠镜等。

筹备忻州市人民医院旧院区改造项目。项目包括:1、建立山西省口腔医院、山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忻州分院;2、共建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科研教学楼);3、共建高校可研平台延伸基地及重点实验室;4、共建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

筹备改建忻州市人民医院五台山分院项目。项目包括:改建面积 4493.12 平方米,购置医疗设备,开设门诊,提升医疗综合急救能力(开展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建设康养中心。

筹建忻州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包括:数据中心改建及运维、完善信息化软件。

新建忻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总用地面积 3285.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41.5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694.5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46.94 平方米。建设 1 栋 5 层门诊综合楼,包括门诊、医技、急诊、信息化系统、附属管理用房等。

筹备忻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申购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 128 台(套)。

筹建忻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急诊门诊、内科楼、感染科疾病楼建设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9429.40 平方米。

新建忻州市儿童医院妇女儿童保健业务用房项目,2025 年底前完成。

社区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忻州市社区医疗服务促进条例》立法,提高忻州市社区医疗服务能力。14 个县(市、区)分别建设 1—3 所中心卫生院作为县域医疗次中心,三年内完成。

提高村医岗位补助。按照行政村一村一室原则给予在岗乡村医生每月 1000 元岗位补助。

(五)实施“一老一小”健康服务工程

1.深化医养结合,大力发展老年健康服务事业

建立健全卫生健康部门和民政部门医养结合沟通协调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深入推进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规范签约合作,积极探索政府购买医疗卫生服务的方式,推动医养签约服务高质量落实。用好国家、省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政策,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机构等利用现有资源,改扩建一批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敬老院发展“两院一体”模式。鼓励医疗资源丰富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推行安宁疗护服务模式,开展安宁疗护试点。鼓励各级医疗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根据自身实际,增设安宁疗护床位和开展居家安宁疗护服务。鼓励基层医养结合机构探索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转换机制,根据服务老年人特点,合理核定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医保限额。加大老年健康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扩大老年护理服务队伍,增加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工作的护士数量,鼓励退休护士从事失能老年人护理指导、培训和服务等工作。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老年医学及其相关专业培养培训,面向基层、社区开展老年健康服务技能培训,不断提升老年健康服务从业人员能力。到2025年底前,老年护理员基本满足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大力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力争到2025年底前,创建15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到2025年底前,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规范的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60%以上。深

入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到2025年底前,全市85%以上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含中医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成为山西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2.加强托育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加强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县县全覆盖项目是2023年省政府的12件民生实事之一,全市14个县(市、区)都要建设1所规模在80—150个托位、承担示范性和指导功能的公办综合托育机构。按照“试点先行、示范引领、逐步推广、不断提高”的总体思路,扎实推进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持续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试点、示范活动。建设我市省级、市级、县级托育服务试点,积极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科学照护婴幼儿活动。逐步建立和完善政策规范体系,构建“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服务供给体系,形成家庭照护、社区统筹、托育一体、社会兴办、单位自建“五位一体”服务模式,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到2024年,14个县(市、区)分别建设1所公办示范托育机构。到2025年,力争建成1所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争取全市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5个,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标准、服务供给体系进一步完善,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明显增加,主体多元、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90%以上,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专栏5 “一老一小”健康服务工程

开展山西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活动。到2025年底前实现全市85%以上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等机构创建成为山西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开展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项目建设。14个县(市、区)分别建设1所公办示范托育机构,共计1360个托位。

筹建忻州市妇女儿童医院(忻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项目。建设约600平方米项目用房及购置相关设施设备。

(六)实施健康中国·忻州行动工程

1.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爱国卫生工作机制,推动爱国卫生与疾病预防的深度融合。推进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强化病媒生物防治。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促进群众文明卫生习惯养成。各县(市、区)要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不断改善重点人群健康状况

落实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提高妇幼健康水平。强力推进省政府民生实事工程,继续为怀孕妇女提供产前筛查与诊断服务,为结婚男女提供婚前医学检查。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实施预防艾滋病、乙肝和梅毒母婴传播项目。

3.提高健康宣传教育能力

将健康宣传教育纳入对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绩效考核,调动医务人员参与健康宣传

教育的积极性,建设健康科普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的智力和技术支持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科学适用的健康科普知识。鼓励社团协会等社会组织合作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实现共建共享。医疗卫生机构将健康宣传教育相关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培养培训内容,提高医务人员相关知识和技能,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基层卫生健康机构主阵地作用,提供覆盖城乡居民的健康宣传教育服务,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宣传教育均等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充分发挥健康促进与健康宣传教育作用,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互动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卫生健康宣传教育机构负责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机关、学校、社区、企业、媒体及下级宣传教育机构的业务指导,定期对基层健康宣传教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积极开展健康传播活动,向公众传播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相关理念、知识和技能,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开展健康素养监测,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效果评估。

4.抓好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

完善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电子健康档案数

据库、电子病历数据库、基础资源数据库等,推进疫情防控平台信息化与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建设。构建资源联动、统一质控、信息共享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争取在“十四五”期末,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业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全覆盖,形成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电子医学影像等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数据库。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发挥大数据、云计算、5G 等新

技术作用,推进电子病历、化验检查、药品处方、健康档案等信息集成与共享,在传染病疫情监测、高风险者管理、密切接触者管理等方面发挥数据支撑作用。加强市县之间卫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相关数据协同应用,建立与交通、公安等部门及电信运营商的协同机制,在重点人群追溯管理等方面加强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使用。

专栏 6 健康中国·忻州行动工程

深入开展健康中国·忻州行动,推动落实十六项专项行动。

推动忻州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打造我市区域医疗卫生大数据平台。

(七)实施卫健系统人才建设工程

1.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用好各级各类人才专项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进一步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联合培养、临床进修、学术交流、在职学历提升等多种方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儿科、妇产科、重症医学科、精神科、麻醉科、急诊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肿瘤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病理科、药学、护理等紧缺专业和骨干人才培养培训。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继续推进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培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师承教育基地等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加强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2.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加快落实“两个允许”政策,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健全医院负责人薪酬分配激励约束和考核评价机制,公立医院应完善内部考核办法,注重医务人员的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向群众急需且专业人才短缺的专业倾斜。推广“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的人才管理使用办法,落实完善村医待遇保障和激励政策。

3.健全人才评价使用机制

健全以服务水平、质量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的人才评价机制。完善职称评价标准,注重医德医风考核,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建立临床医生执业能力评价指标,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

专栏7 卫健系统人才建设工程

加强郭应禄院士工作站建设,进一步深化同院士团队合作。
建立忻州籍医学专家库,完善合作渠道,积极引进项目。
多渠道开展医疗卫生人才招聘,解决医疗卫生机构人才短缺问题。

(八)实施卫健系统作风行风建设工程

1.扎实推进清廉医院建设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引领正确方向,全面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完善重要岗位关键环节的权力约束制度机制和廉洁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医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突出政治意识教育、廉政教育、党建能力提升、廉洁文化建设,打造廉洁文化“生态圈”;持续专项整治打击欺诈骗保、打击收受红包和院外购药“吃回扣”问题、打击招标采购利益输送问题,塑造风清气正“新形象”;重点完善网格化监管制度、药品耗材采购制度、重点人员和关键岗位监管制度,筑牢制度建设“防火墙”;落实省级清廉医院建设示范单位组织申报审核推荐,完成公立医院党建质量评价考核验收,推动清廉医院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相融合,抓牢责任落实“着力点”。

2.持续深化作风建设

把握新形势下纠治“四风”的规律特点和工作

要求,坚决整治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影响党中央政令畅通、损害党群关系的作风顽疾。将作风建设情况作为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模范机关创建、清廉机关建设、清廉医院建设的重要内容,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

3.进一步提高监督执法效能

加强执法车辆、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防护装备、执法取证工具等配备,满足日常卫生监督现场检查、违法案件查办、现场快速检测、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开展卫生监督实训基地建设,强化人员培训,提升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加快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到2025年,全市100%实现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信息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100%的县级卫生监督机构运用移动执法终端开展现场执法,承担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乡镇100%装备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系统。

专栏8 卫健系统作风行风建设工程

继续开展“天使先锋”创建活动。
持续开展“清廉医院”建设。

六、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坚持预防为主、医

防协同、深入实施健康忻州行动,完善健康促进工作体系,将规划列入工作目标,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并落实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工作,科学配置区域卫生资源,优化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

(二)加强部门协作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政策协同,协调推动规划实施。根据地区卫生资源配置情况,细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建立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医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的工

作推进机制,多方联动、多措并举、齐抓共管,形成支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合力。

(三)严格规划实施

将纳入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新增医疗卫生资源,应按照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强化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机构设置和规划布局调整等信息。各地要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资源配置监督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切实研究解决。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忻政办发〔2023〕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新修订的《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11月4日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忻政办发〔2020〕123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指导各县(市、区)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加强预警、提前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忻州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忻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忻州市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忻州市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忻州市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专项预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修订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见附件 1。

2 指挥体系

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

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忻州支队分管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忻州支队、国网忻州供电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人。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市指挥部工作组

市指挥部设预报预警组、督导检查组、专家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3 预警预报

3.1 预警分级

3.1.1 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3.1.1.1 黄色预警

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1.1.2 橙色预警

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1.1.3 红色预警

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1.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臭氧(O₃)重污染天气预警不分等级,以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3.1.3 二氧化硫(SO₂)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当预测或监测到各县(市、区)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 150 微克/立方米时,应采取应急管控措施。

3.2 监测预报

预报预警组根据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每日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分析,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

当预测出现 3 日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确定预警等级。

3.3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预警。预警信息原则上应提前 24 小时及以上发布。如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可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后,紧急发布预警信息。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条

件时,预报预警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预警建议,立即提交市指挥部办公室。预警建议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预警区域、首要污染物、预警级别等内容。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建议出具预警意见,及时报市指挥部,经指挥长批准后发布,同时下达响应指令和响应启动时间。

当接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上级部门通报的预警信息或重污染天气调度令,经履行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发布预警要求,启动相应级别响应。

3.4 预警调整

3.4.1 当预测或监测到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可升级预警级别;当预测或监测到空气质量改善到低于现预警级别,但未达到解除条件时,可降低预警级别。

3.4.2 当接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上级部门通报的预警等级调整信息,经履行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发布预警等级调整要求。

3.5 预警解除

3.5.1 当预测或监测到空气质量改善达到优良级别,且将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

3.5.2 当接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上级部门通报的预警解除信息,经履行响应程序,市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发布预警解除要求。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根据工作需要,对应预警分级,将市级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在特殊时期及突发情况下,可越级发布预警和启动应急响应。

当发布臭氧(O₃)预警时,启动臭氧(O₃)重污染应急响应。

当发布二氧化硫(SO₂)预警时,启动二氧化硫(SO₂)重污染应急响应。

4.3 分级响应措施

4.3.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4.3.1.1 健康防护措施

(1)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应做好防护措施。

(2)建议学校和幼儿园尽量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应采取防护措施。

(3)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4)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5)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4.3.1.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绿色出行、节能减排,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施工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

(3)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3.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生产生活正常运行和执行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 20%以上。

(1)工业污染控制措施

列入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执行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2)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①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混凝土现场搅拌、拆迁等易起尘作业全部停止。裸露场地加密洒水降尘频次(非冰冻条件下,至少 2 次/日)。

②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作业时间,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增加 1 次洒水抑尘作业(非冰冻条件下)。

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民生保障除外)。

(3)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①禁止高油耗、高排放车辆进入建成区道路行驶,并实施绕行疏导。

②加大公交运力保障,增加运营班次,延长运营时间。同时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辆的使用频次。

③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矿山等涉及

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4)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①加大“禁煤区”“禁燃区”巡查力度,防止“禁煤区”散煤复烧。

②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4.3.2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4.3.2.1 健康防护措施

(1)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不要外出,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2)建议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实行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室外运动。

(3)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4)延期或停办露天户外大型活动。

(5)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适当增加急诊、门诊医务人员数量,延长工作时间。

4.3.2.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绿色出行,节能减排,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施工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

(3)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3.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生产生活正常运行和执行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

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 30%以上。

(1)工业污染控制措施

列入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执行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2)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①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混凝土现场搅拌、拆迁等易起尘作业全部停止。裸露场地加密洒水降尘频次(非冰冻条件下,至少 3 次/日)。

②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作业时间,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增加 2 次洒水抑尘作业(非冰冻条件下)。

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民生保障除外)。

(3)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①禁止高油耗、高排放车辆进入建成区道路行驶。必要时采取非营运载客汽车(不含纯电动汽车)限行措施。

②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及以外 3 公里范围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停止使用,过境重型柴油货车绕行城市最外侧环线。

③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④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延长运营时间,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4)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①加大“禁煤区”“禁燃区”巡查力度,防止“禁煤区”散煤复烧。

②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4.3.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4.3.3.1 健康防护措施

(1)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不要外出，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2)建议幼儿园、中小学、高等学校调整上课时间，停止室外活动或停课。

(3)提示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必要的户外出行建议佩戴防护措施，减少对身体健康的影响。

(4)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5)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 小时值班。

4.3.3.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生活、绿色出行、节能减排，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施工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周期，减少工业和扬尘污染的排放；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

(3)单位和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4.3.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生产生活正常运行和执行错峰生产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 40% 以上。

(1)工业污染控制措施

列入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执行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2)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①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混凝土现场搅拌、拆迁等易起尘作业全部停止。裸露场地加密洒水降尘频次（非冰冻条件下，至少 4 次/日）。

②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作业时间，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增加 3 次洒水抑尘作业（非冰冻条件下）。

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民生保障除外）。

(3)移动源污染控制措施

①禁止高油耗、高排放车辆进入建成区道路行驶。

②城市主城区、县（市、区）城区及以外 3 公里范围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停止使用，过境重型柴油货车绕城市最外侧环线。

③非营运载客汽车（不含纯电动汽车）实施限行。

④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企业实施错峰运输。

⑤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加大公交运力保障，缩短间隔时间，延长运营时间，保障乘客免费乘坐。

(4)其他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①加大“禁煤区”“禁燃区”巡查力度，防止“禁煤区”散煤复烧。

②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4.3.4 臭氧(O₃)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在严格执行夏季臭氧污染管控措施的基础

上,对焦化、钢铁、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家具制造、火电、水泥熟料、石灰窑、烧结砖瓦、加油站、汽修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点位采取加严管控措施实现减排。当接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上级部门发布的严于以下措施的指令时,从严执行。

(1)工业源污染减排措施

涉 VOCs 企业:涉 VOCs 企业产生、排放 VOCs 工段在高温时段错时生产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因连续生产工艺无法错时生产的企业,在高温时段再降低 5%以上生产负荷。

焦化企业:含 VOCs 的焦油、粗苯等原料和产品装卸禁止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采取调整优化生产控制、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进一步降低焦炉烟囱 NO_x 排放浓度;对储罐罐体采取喷淋洒水降温措施。

火电企业:采取调整优化生产控制、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进一步降低烟囱 NO_x 排放浓度。

钢铁企业:采取调整优化生产控制、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进一步降低烧结机头、球团 NO_x 排放浓度。

化工企业:高温时段再降低 5%生产负荷;预警期间,禁止涉 VOCs 管道、储罐清洗作业,并对涉 VOCs 储罐采取喷淋洒水降温措施,减少 VOCs 气体排放。

水泥熟料企业:采取调整优化生产控制、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进一步降低水泥窑及余热利用系统 NO_x 排放浓度。

石灰窑、烧结砖瓦企业:采取调整优化生产控

制、提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率等措施进一步降低 NO_x 排放浓度。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家具制造企业:每日错时生产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

(2)生活源污染减排措施

储油库、加油站:储油库和已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并备案的加油站,每日停止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未完成的延长 4 小时以上。

汽修企业:完成“活性炭+催化燃烧(分解)”工艺改造的,每日喷烤漆错时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未完成的禁止进行喷烤漆作业。

干洗店、印刷企业:每日错时生产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

市政施工:户外涂装、建筑外墙涂刷、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树木修剪等涉 VOCs 市政施工禁止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建筑工地电焊作业在集中电焊区进行,并配套烟气收集措施,无法在室内进行的电焊禁止作业时段延长 2 小时以上。

餐饮单位:加大餐饮油烟检查力度,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禁止在划定区域外进行露天烧烤。

(3)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机动车:加大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查路检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禁止国四柴油渣土车进入市区规划区进行拉运作业。

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大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

执法检查力度，禁止国三以下排放标准及未悬挂号牌、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作业。

4.3.5 二氧化硫(SO₂)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二氧化硫(SO₂)监测预测值、上级部门通报的预警信息或重污染天气调度令，制定并发布针对性应急响应具体措施。

4.4 信息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和核实各县(市、区)预警发布、调整、解除以及应急响应等信息，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4.5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外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响应等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4.6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5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应对效果。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加强调度督导。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确保重污染天气得到妥善应对。

6.2 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

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编、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以及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6.3 物资保障

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6.4 预报能力保障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模拟、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设施，配备一定比例的预报员。

6.5 信息联络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在空气污染监测指标基础上计算获得。

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 的大气污染。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制定，并根据情况及时修订。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 年 11 月 4 日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忻州市重污染天

气应急预案》(忻政办发[2020]123 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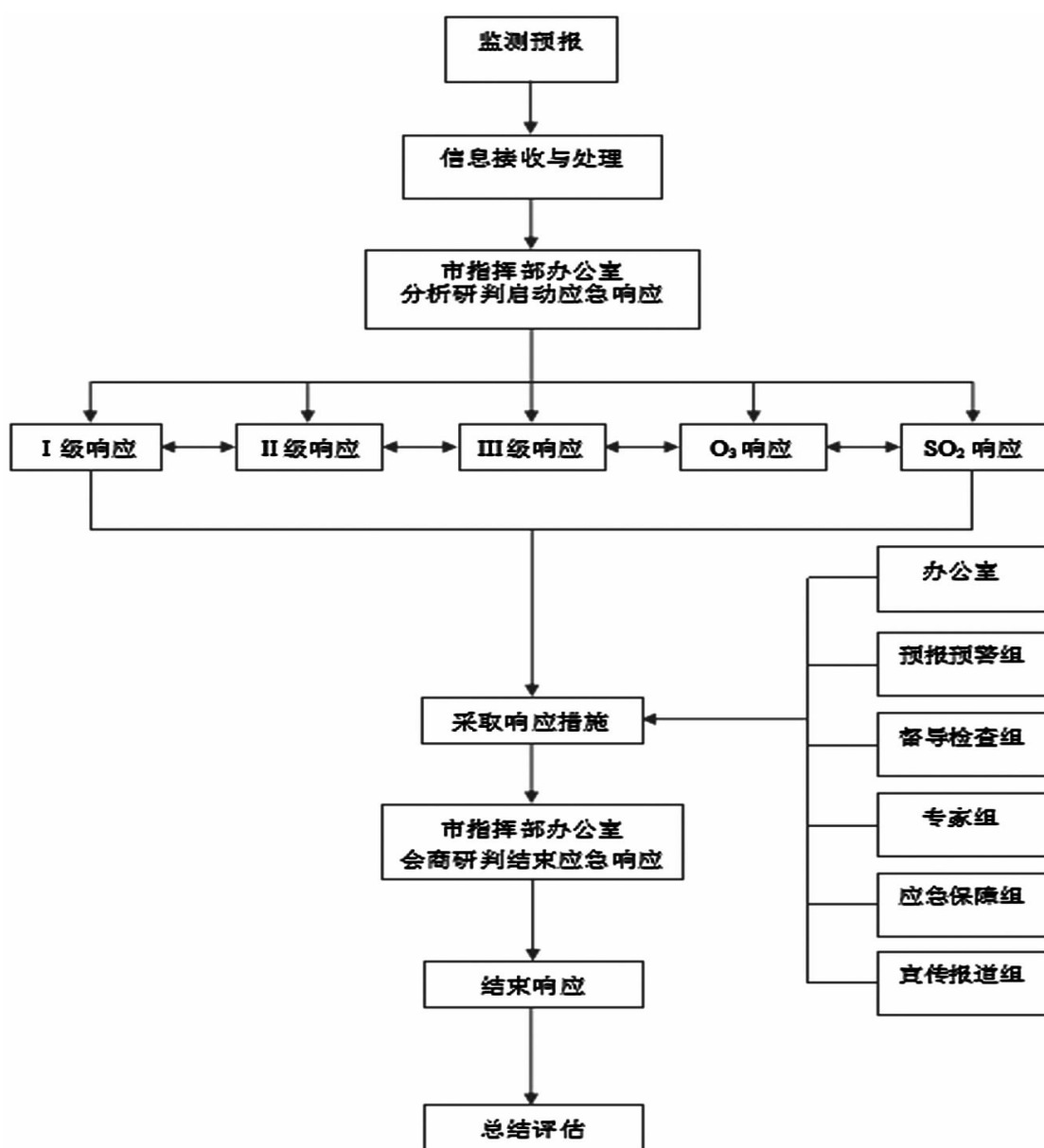
附件:1.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2.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 2:

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	指挥、组织、协调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市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及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贯彻落实市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及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在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协调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做好宣传教育和落实应急防护措施。
市工信局 (国资委)	负责指导协调国有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指导县(市、区)对有关企业落实应急限产停产措施。
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公安部门依据当地政府发布的机动车限行通告抓好落实,协调高速交警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应急响应期间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市级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市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强制性减排措施和运输管控要求。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各县(市、区)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市气象局建立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指导各县(市、区)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对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制定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的各项措施,并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市城管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制定渣土运输等作业扬尘污染以及城市道路保洁的各项措施,并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各县(市、区)组织落实。
市交通局	负责指导、协调交通运输企业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应急保障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指导协调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发供电企业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电力调度、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做好气象条件监测、分析、预报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负责市指挥部交办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忻州支队	负责市指挥部交办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对应急响应期间停产、限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工业企业用电情况。

忻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3:

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预报预警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市气象局负责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负责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布局,并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会商后联合报送预警信息到市指挥部办公室。部署和协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及气象部门做好监测预警和会商工作
督导检查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国网忻州供电公司	负责对各单位及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气象分析方面的专家	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保障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忻政办发〔2023〕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忻州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8月印发的《忻州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忻政办发〔2021〕72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市通信网络事故抢修恢复通信应急保障工作机制,满足通信网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需要,确保全市通信网络运行安全、稳定、畅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山西省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忻州市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及自身故障、人为因素造成的通信网络或业务中断等情况,需要抢修恢复通信网络的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

速反应,依靠科技、保障有力,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全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体系的总纲。

各县(区、市)可参照本预案编制当地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市基础电信企业(以下简称“基础电信企业”)应编制本企业通信网络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报送市工信局备案。

2 应急指挥

市人民政府成立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市指挥部成立以事发地人民政府、市工信局等部门单位为主的现场指挥部,负责事发现场应急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2.1 市指挥部构成及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工信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和市工信局局长担任。

成员:市工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中国铁路原平车务段、武警忻州支队、忻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市基础电信企业等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研究解决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挥、协调全市开展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

置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工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主要职责为:

(1)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按照市指挥部下达的命令和指示,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跨市域、跨企业通信保障,协调军地联合通信保障等工作。

(2)负责建立成员单位间通信保障协调工作机制,分析评估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形势,落实市指挥部议定的通信保障工作安排,指导全市通信保障工作。

(3)负责应急信息分析、汇总等工作,组织编制有关处置方案,向市指挥部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

(4)经市指挥部批准,通报、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2.3 专家组及主要职责

办公室下设通信网络事故应急保障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由具备通信和网络运行安全技术以及应急通信管理经验的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决策咨询任务,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受市指挥部和办公室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机制

基础电信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应当贯彻落实网络运行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健全网

络运行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网络抗毁能力;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及时修订完善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2 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影响的范围,将通信网络预警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严重)和Ⅳ级(一般)4个等级。

Ⅰ级预警: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2个及以上市域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Ⅱ级预警: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本市内2个及以上县域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Ⅲ级预警: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县域内2个及以上乡镇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Ⅳ级预警: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1个乡镇通信中断的情况。

发生特殊情况,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预警响应级别。

3.3 预警监测

市工信局与气象、水利、地震等有关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及时获取雨情、水情、震情等各类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汇总并向市指挥部报送有关信息。必要时由市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和风险评估。

信息报送的内容包括监测信息基本情况描述、对通信网络可能产生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

的用户及范围、建议和应对措施等。

3.4 预警通报

通信预警由市指挥部确认并通报。预警通报采用信息传真形式,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等方式。

3.5 响应准备

(1)Ⅳ级响应准备。基础电信企业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加强预警区域内网络运行状态监测和设施巡检,每天向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2)Ⅲ级响应准备。在Ⅳ级响应准备基础上,办公室和基础电信企业实行24小时值班,携带卫星电话、对讲机等装备提前预置到重点保障区域。编制预警区域保障队伍、装备和应急物资调度方案。

(3)Ⅱ级响应准备。在Ⅲ级响应准备基础上,市指挥部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编制跨县(市、区)调度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装备工作方案,并做好支援准备。

(4)Ⅰ级响应准备。立即将有关情况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市人民政府。在Ⅱ级响应准备基础上,市指挥部组织会商研判,研究确定通信保障应急准备措施和工作方案,紧急部署资源调度、组织动员和部门联动等各项准备工作,协同应对。

4 应急响应

4.1 工作机制

4.1.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因素,由高到低设定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级通信保障响应等级,通信保障响应

等级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1.2 指挥联动

市指挥部负责市域内跨县(区、市)、跨部门、跨企业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组织协调工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建立通信保障机动队伍。现场指挥部成立后,事发现场各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及物资等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调配。

4.1.3 信息报送

根据通信保障响应等级启动信息报送制度。

基础电信企业根据相关内容、时限、频次等要求将通信损失及保障、恢复等情况按照通信保障响应等级要求进行报送。内容应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描述、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用户及范围、建议的应对措施等。

办公室负责通信损失及保障恢复信息的收集、分析、汇总,供市指挥部决策参考。

4.1.4 军地联合保障

当突发事件造成通信保障能力不足时,驻地部队应当予以紧急支援。必要时,市指挥部启动军地联合保障机制,统筹使用军地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统一组织军地重要用户的通信保障和线路、设施抢修恢复工作;现场指挥部落实市指挥部有关要求,组织协调解决重要通信保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4.2 先期处置和信息首报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基础电信企业应当立即了解通信网络运行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突发事件对通信网络影响范围,并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当地人民政府。办公室接到事件

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并在 1 小时内将相关信息报送市指挥部。

4.3 I 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市通信保障 I 级应急响应:

(1)公众通信网市际骨干网络中断、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并造成 2 个及以上地市间通信大面积中断的;

(2)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特别重大事故划分条件的;

(3)国家应急通信保障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的。

4.3.2 响应启动

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分析评估,认定灾情或事件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

市指挥部决定启动 I 级响应,指挥长签发应急响应命令,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4.3.3 响应行动

市指挥部、相关基础电信企业启动 24 小时值班。

市指挥部立即组织会商,了解有关情况,编制通信保障工作目标和方案。协调组织跨地区、跨部门、跨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及应急装备的调用。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能源等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作,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应急保障工作,协调应急通信道路交通、能源供应优先保障。启动军地联合保障机制。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厅、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发布应急通信保

障宣传口径内容。

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落实市指挥部的决策,向相关基础电信企业下达通信保障任务,并督促落实。

相关基础电信企业研究提出应急装备、通信线路等资源共享和跨企业支援方案,经市指挥部批准后执行。按照市指挥部要求派出保障队伍进行跨企业支援。每2小时向市指挥部和办公室报告通信保障情况。

市指挥部与事故相关地市应急管理部门沟通联系,协调相邻地市组织辖区内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装备集结待命,准备协助通信抢修保障和跨市支援。

成立现场指挥部,主动了解通信保障需求,并采取以下措施:

(1)研究确定现场通信保障工作方案,启动与交通运输、电力、能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确保事发现场重要通信畅通;

(2)指导、组织、协调跨企业的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统筹调度现场应急通信队伍和资源;

(3)及时收集汇总现场通信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并报送市指挥部;

(4)根据事态发展和通信应急保障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对军队应急通信保障力量的使用需求。

4.4 II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市通信保障II级应急响应:

(1)公众通信网市内干线网络中断、市级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市内2个及以上县(区、市)通信大面积中断的;

(2)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重大事故划分条件的;

(3)山西省应急通信保障启动II级应急响应涉及忻州市的。

4.4.2 响应启动

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分析评估,认定灾情或事件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建议。

市指挥部决定启动II级响应,副指挥长签发应急响应命令,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4.4.3 响应行动

市指挥部、相关基础电信企业启动24小时值班。

市指挥部组织会商,编制通信保障工作目标和方案。协调组织跨县(区、市)、跨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及应急装备的调用。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地震、气象、公安、武警等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作,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应急保障工作。发布市应急通信保障宣传口径内容。

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落实市指挥部的决策,向相关基础电信企业下达通信保障任务,并督促落实。

相关基础电信企业启动本企业应急机制,并按照市指挥部要求,派出保障队伍进行跨企业支援。相关基础电信企业每4小时向市指挥部和办公室报告通信保障情况。

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通信现场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

4.5 Ⅲ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市通信保障Ⅲ级应急响应:

(1)公众通信网县(市、区)级网络中断、县(市、区)级重要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造成本地区通信大面积中断的;

(2)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较大事故划分条件的;

(3)山西省应急通信保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的。

4.5.2 响应启动

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分析评估,认定灾情或事件达到启动标准后,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办公室主任签发应急响应命令,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4.5.3 响应行动

办公室、相关基础电信企业启动 24 小时值班。

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发布市应急通信保障宣传口径。办公室向相关基础电信企业下达通信保障任务,并督促落实。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时了解当地通信网络运行情况、应急通信保障队伍、装备等资源和现场通信保障需求,给予支持和帮助。相关基础电信企业启动本企业应急机制,并做好通信保障队伍跨企业支援准备。相关基础电信企业每天 2 次向办公室

报告通信保障情况。

4.6 Ⅳ级应急响应

4.6.1 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市通信保障Ⅳ级应急响应:

(1)公众通信网乡镇级网络中断,造成全镇通信大面积中断的;

(2)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一般事故划分条件的;

(3)山西省应急通信保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的。

4.6.2 响应启动

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分析评估,认定灾情或事件达到启动标准后,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办公室副主任签发应急响应命令,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4.6.3 响应行动

相关基础电信企业启动 24 小时值班,及时向办公室报告通信保障信息。事发地人民政府和相关基础电信企业指导当地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相关基础电信企业每天向办公室报告通信保障情况。

4.7 通信保障和抢修恢复原则

各部门在执行通信保障和抢修恢复工作时,应当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先中央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进行。

4.8 网络拥塞处理

针对突发事件发生时,电信网络业务量持续大幅激增造成网络拥塞的情况,基础电信企业应当在本企业预案中编制业务疏导方案,并报送办公室备案。基础电信企业在抢修期间和抢修结束

后,应当及时监控网络荷载情况并采取有效手段疏导网络瞬时并发业务量,确保业务接续正常。

突发事件导致网络拥塞时,相关基础电信企业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办公室。

4.9 信息发布

通信网络事故的事态变化及应急处置情况由市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0 应急结束

办公室根据通信网络恢复情况,适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结束建议。市指挥部研究确认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相关成员单位应当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对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和客观公正的调查与评估,形成总结报告。

5.2 征用补偿

(1)执行我市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相关规定。

(2)因网络自身故障、人为因素造成的通信保障处置费用,由基础电信企业承担,如由第三方责任造成的,应当由第三方承担相关费用;处置突发事件(如洪水、地震等灾害)产生的通信保障费用,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5.3 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相关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配合基础电信企业编制恢复重建计划并实施。

相关成员单位及基础电信企业应当及时组织灾后调研,对通信设施受灾损失情况作出评估,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指挥部。

5.4 奖励和责任追究

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信息技术支撑保障

市工信局负责应急通信指挥系统的运行维护,组织指导基础电信企业应急通信保障力量建设,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应急会商和指挥调度等工作,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效能。基础电信企业提供支撑服务。

6.2 应急通信队伍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加强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建设,针对应急通信保障事件的分布进行合理配置,并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不断提高通信保障队伍的专业技能和实战能力。基础电信企业负责各自专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公用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团队及相关专业保障队伍建设,其中国家一类通信保障队伍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3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基础电信企业根据地域特点和通信保障工作的需要,负责将应急通信保障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建立相应的应急通信保障机制。有针对性地配备包括基本防护装备在内的必要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加强小型、便携、自主可控的卫星通信设备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天空地一体、能够快速独立组网的应急通信装备配置系列,并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建立健全应急通信装备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6.4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单位要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紧急运输和优先通行。铁路、民航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为应急通信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行保障,并减免相关通行费用。

6.5 能源供应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时,市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统筹协调电力、油料等生产供应企业,优先保证通信设施的供电、供油等能源需求,电力、油料、天然气等相关生产、供应企业负责优先保障应急通信设施的用电、用油、用气等需求,确保通信枢纽、重要局所、通信基站等通信设施的能源供应。

6.6 事发地政府支援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当地交通运输、电力、能源、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确保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器材、人员、车辆及时到位,保证现场应急通信系统的电力、油料供应,在通信保障应急现场处置人员及自备物资不足时,负责提供必要

的后勤保障。

6.7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做好资金统筹,为通信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经费保障。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强化应急责任,立足实战,每3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通信事故应急演练,熟悉应急程序,检验应急机制,锻炼应急队伍,提高响应水平,并为修订和完善预案提供依据。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开展应急队伍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注释与说明

市基础电信企业是指中国联通忻州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忻州市分公司、中国电信忻州市分公司、中国广电忻州网络有限公司、中国铁塔忻州市分公司。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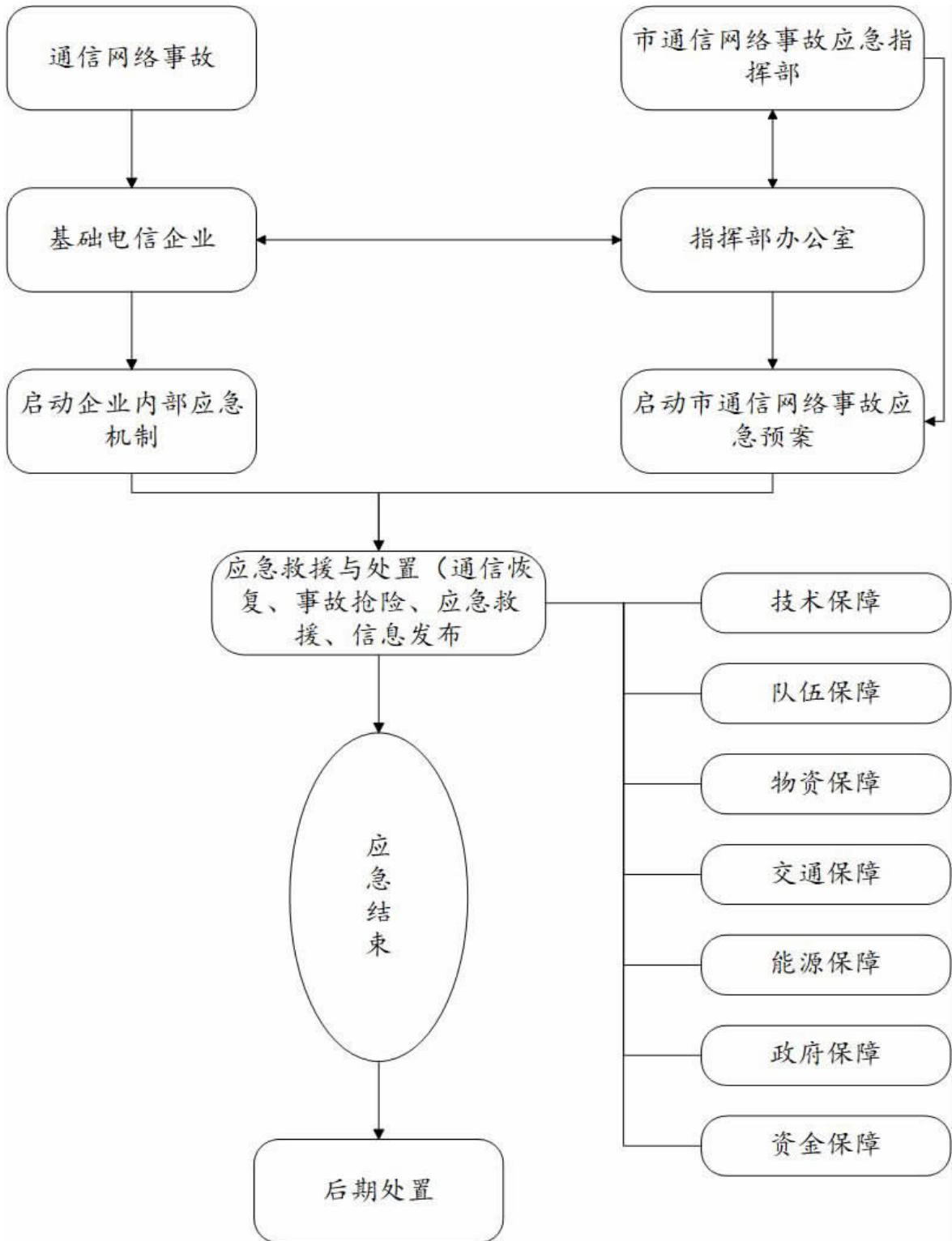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政府办公室2021年7月印发的《忻州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1〕72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2.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通信网络运行事故划分

附件 1:

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单 位	职 责
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通信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和市工信局局长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研究解决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挥、协调全市开展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市工信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通信应急保障指挥、组织和协调;指导基础电信企业等单位开展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进展
3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4	市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事故信息内容管理,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
5	市发展改革委	争取国家灾害重建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项目、负责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6	市公安局	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通信中断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为通信保障行动提供道路通行保障;依法打击侵入通信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7	市财政局	负责为通信应急保障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提供经费支持
8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通信应急保障目标用地的指导工作,指导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趋势预测、灾情速报
9	市交通局	负责开辟公路救援绿色通道,协调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通行

序号	单位	职 责
10	市水利局	负责雨情、水情监测,并向省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提供水利突发公共事件及相关监测信息
11	市卫健委	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和恢复过程中相关伤病员救治,为现场指挥和抢修抢险队伍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12	市应急局	协助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3	市能源局	会同有关部门协调电力企业优先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提供必要的电力供应
14	市林业局	负责森林草原灾害的监测预警
15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和预测预报,并向省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相关气象监测和预测预报预警信息
16	市地震局	负责向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可能引起重大通信中断的地震监测信息,以及应急处置期间的地震震情、趋势判断等信息
17	原平车务段	负责提供应急通信物资铁路运输支持及运输通行保障
18	忻州市军分区	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分)队参与应急通信保障,运用无线通信等方式,做好军队通信与地方通信的协调支援工作
19	武警忻州支队	负责组织力量协助参加通信抢修,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20	忻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1	中国联通忻州分公司	
22	中国移动忻州分公司	
23	中国电信忻州分公司	负责组织落实本企业职责范围内的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和办公室报告本企业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进展情况;根据应急需要,对其他电信企业提出的需求及时给予支援;建立本企业通信应急保障预案体系,落实市指挥部和办公室有关通信保障工作部署
24	中国铁塔忻州分公司	
25	中国广电忻州网络有限公司	

附件 3:

通信网络运行事故划分

(摘自《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况:

(一)3 条以上国际通信陆海光(电)缆中断,或者通达某一国家的国际电话通信全阻持续超过 1 小时;

(二)5 个以上卫星转发器通信中断持续超过 1 小时;

(三)不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网间电话通信全阻持续超过 5 小时;

(四)省际长途电话通信 1 个方向全阻持续超过 2 小时;

(五)固定电话通信中断影响超过 50 万户,且持续超过 1 小时;

(六)移动电话通信中断影响超过 50 万户,且持续超过 1 小时;

(七)短消息平台、多媒体消息平台及其他增值业务平台中断服务持续超过 5 小时;

(八)省级以上党政军重要机关、与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定直接有关的重要企事业单位相关通信中断。

二、重大事故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不属于特别重大事故的情况:

(一)1 条以上国际通信陆海光(电)缆中断;

(二)1 个以上卫星转发器通信中断持续超过 1 小时;

(三)不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网间电话通信全阻持续超过 2 小时或者直接影响范围 5 万(用户×小时)以上;

(四)长途电话通信 1 个方向全阻超过 1 小时;

(五)固定电话通信中断影响超过 10 万户,且持续超过 1 小时;

(六)移动电话通信中断影响超过 10 万户,且持续超过 1 小时;

(七)短消息平台、多媒体消息平台及其他增值业务平台中断服务持续超过 1 小时;

(八)市级以上党政军重要机关、与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定直接有关的重要企事业单位相关通信中断;

(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议、活动期间等相关通信中断。

三、较大事故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不属于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情况:

(一)卫星转发器通信中断持续超过 20 分钟;

(二)不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网间电话通信全阻持续超过 20 分钟或者直接影响范围 1 万(用户×小时)以上;

(三)长途电话通信 1 个方向全阻持续超过 20 分钟;

(四)固定电话通信中断影响超过 3 万户,且持续超过 20 分钟;

(五)移动电话通信中断影响超过 3 万户,且持续超过 20 分钟;

(六)短消息平台、多媒体消息平台及其他增值业务平台中断服务持续超过 20 分钟;

(七)市级以下党政军重要机关、与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定直接有关的重要企事业单位相关通信中断。

四、一般事故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不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的情况:

- (一)卫星转发器通信中断；
(二)不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网间电话通信全阻；
(三)长途电话通信1个方向全阻；
(四)固定电话通信中断影响超过1万户；
(五)移动电话通信中断影响超过1万户；
(六)短消息平台、多媒体消息平台及其他增值业务平台中断服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忻政办规[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4年7月18日原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忻州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忻政办发[2014]87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和管理,提高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忻州市行政区域内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队伍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和单位专职消防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指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外,由各级人民政府组建的专职消防队伍,分为县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伍是指由企业、事业单位组建的专职消防队伍。

第三条 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应当坚持政府领导、分级建设、规范管理、统筹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领导、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本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政策制定、统筹规划和业务指导,各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的相关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单位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具有社会公益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与政府专职消防员建立劳动关系,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职消防队及其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 (一)消防站数量未达到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的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镇;
- (二)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规定的乡镇;
- (三)其他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地区。

第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 (一)大型发电厂、大型煤矿、民用机场;
-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四)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其他大型企业;
-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第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队站规划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布局。县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应达到一级普通消防站建设规模,人员达到30—45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应达到二级普通消防站建设规模,人员达到15—25人。

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新建或改建的消防队站要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齐配全人员、消防车辆、器材装备等。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可以执行特

勤消防站建设标准。

第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经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由市消防救援机构报省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专职消防队不得擅自撤销、整合以及更名，确需撤销、整合以及更名的，应当经市消防救援机构同意，并报省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市消防救援机构制定本市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计划，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工作由市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招录计划组织实施。

单位专职消防人员招录工作由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并依法建立劳动关系。

第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是指在政府专职消防队和补充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从事应急救援工作的人员。

消防文员，是指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派驻单位专职从事消防宣传、社会培训、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窗口服务等辅助性工作的人员。

第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录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四)年龄为十八周岁以上、二十二周岁以下；
- (五)身体和心理健康；
- (六)具有良好的品行；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退役士兵、具有两年以上灭火救援实战经验的专职消防队员和专职林业扑火队员、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

消防文员、特殊专业岗位等人员招录的具体条件按照省消防救援机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参加入职培训。

培训合格的，由市消防救援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统一分配。培训不合格或者其他不适宜从事消防救援工作的，应当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章 队伍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规章制度加强队伍管理，规范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

第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消防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制定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 (三)负责辖区内的消防宣传、防火巡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 (四)掌握辖区内的消防水源、道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等情况，建立健全各项业务资料档案；
- (五)接受上级消防救援机构的管理和调度指挥，承担辖区外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
- (六)定期向所属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工作；
- (七)对消防器材装备进行日常养护，保持良好应急状态；

(八)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执行战备制度,进行战备教育,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

第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在消防救援机构的指导下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二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实行二十四小时驻勤备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二十四小时备勤以及轮值班制度。消防文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第二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辆管理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岗级规定

第二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等级规定、等级年限、职务设置和晋级晋升办法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管理办法按照省消防救援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 (二)等级晋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不履行职责、不服从命令、不遵守纪律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
- (四)不服从因所在单位撤销、整合、缩减员额等需要调整工作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解除专职消防人员的劳动合同:

- (一)合同期内患病或者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 (二)患职业病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三)女性消防文员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可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连续工作不满十二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领取退出补助和经济补偿;连续工作满十二年 and 十二年以上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达到退休条件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置工作,或者领取退出补助和经济补偿。补助金额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标准确定。

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情形的或者主动辞职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不得领取退出补助。

政府专职消防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休。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参加工作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按照对应等级参加考核。考核合格的,进行等级评定;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关系。

具体办法按照省消防救援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管理所

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障,其中市消防救援机构本级及直属单位由市财政予以保障,各县(市、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由县(市、区)财政予以保障。

单位专职消防队经费由组建单位予以保障。

第二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管理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等。

人员经费包括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伙食费、被装费、高危补助等。

公用经费是为履行职责所需的经常性、消耗性支出,包括直接用于消防业务的印刷费、油料费、水电费、其他业务费等。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费是为履行消防职责,完成重大消防安全保卫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的开支,包括装备购置费、消防宣传费、消防信息网络建设费等。

第二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的工资标准执行,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三部分。

消防文员的入职工资参照当地同等学历事业编制人员转正定级的工资标准确定。工资增长机制由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制定。

单位专职消防人员的工资福利不低于本单位同等学历、同等工龄一线生产职工享有的平均待遇。

对参加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专职消防人员应当发放高危补助。

第三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单位专职消防人员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执勤期间应当集体就餐,伙食费标准和被装费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有关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专职消防人员职业健康档案,每年进行一次体检,所需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或用人单位负担。

专职消防人员应当享受国家规定的探亲假、休假、产假等。

第三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在交通出行、子女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生活待遇、退出再就业、配偶随队等方面享受同等社会优待保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合同期内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和单位专职消防人员因公受伤、致残、患重大疾病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和山西省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抚恤和社会保障事宜。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程序申报;被评为烈士的,享受国家和省相关待遇。

第三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伍参加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时,不得向事故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伍参加外单位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后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器材、装备等,经火灾发生地或者应急救援地的消防救援机构核定后,由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补偿范围、补偿标准、补偿程序按照有关规定

实施。

第三十六条 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辆在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及行人应当避让。交通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辆优先通行。

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辆在执行火灾扑救火灾应急救援任务的往返途中,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应当在不影

响执勤和训练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开展其他职业技能培训,为队员离队再就业创造有利条件。

具有消防职业技能等级资格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在合同期满后,可作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优先推荐从事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忻州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忻政办发〔2014〕87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 实施细则的通知

忻政办规〔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提高安全生产群防群治能力及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的通知》(应急〔2020〕69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矿安〔2021〕47号)、《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忻州市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举报奖励。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

鼓励生产经营建设一线的从业人员积极举报

身边的安全生产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

第五条 为便于核实情况和兑现奖励,提倡实名举报。举报人应当对举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随意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

第六条 举报人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和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依法调查情况属实的,根据违法情节严重程度,依照本办法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

第七条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原则上实行逐级举报。举报人应当首先向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受理或未及时处理的,可以向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受理和查处本领域的举报事项。

第九条 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举报机制,设立专门举报电话、信箱、电

子邮箱和详细的举报地址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举报受理部门(包括被移送部门)应当在收到举报后及时组织核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报上级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同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在调查核实结束后 10 日内,应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部门间移送的举报事项,被移送部门应将核查情况反馈移送部门。

第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送举报核查情况,内容主要包括举报时间、举报内容、核查结果、奖励意见等。

第十二条 对应当予以奖励的举报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奖励,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奖励前应当向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备核实,避免重复奖励。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举报事项经查属实并在处罚决定执行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领奖的时间、地点及领奖方式通知举报人。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十四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给予第一顺序举报人一次性奖励,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

对 2 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奖金可以平均分配,由实名

举报的第一署名人领取奖金。举报事项有交叉时,按单项最高额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五条 举报奖金实行分级财政负责。市、县两级财政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专项经费列入预算,由应急管理部门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举报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金额按案件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不低于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对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认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八条 相关人员(包括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受理、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工作人员,举报人,被举报人)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存在以下行为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经举报人同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的;

(二)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奖励资金的;

(三)泄露举报信息,或向被举报对象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惩处的;

(四)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或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的;

(五)威胁、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举报奖励清单,明确奖励情形,并向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附件: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忻州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管理制度

忻州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管理工作,及时将奖励发放到举报人,提高安全生产群防群治能力及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积极性,全面规范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管理,根据《忻州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举报奖金实行分级财政负责。市、县两级财政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专项经费列入预算,由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上年度奖励情况每年做好部门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三条 举报受理部门(包括被移送部门)应当在收到举报后及时组织核查,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报上级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同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在调查核实结束后10日内,应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第四条 奖金的具体数额由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各安全监管部门根据《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确定。在举报事项经查属实并在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后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在5日内将核查报告、处理结果、罚款数量、

奖励金额、举报人信息一并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五条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成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管理办公室,全面负责举报奖励的发放和管理工作,接到各安全监管部门提交的资料后,填写奖金发放审批表,加注发放审核意见建议,报主要领导审批。

第六条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管理办公室应当在主要领导审批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领奖的时间、地点及领奖方式通知举报人。

第七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60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填写领取举报奖励登记表并签字;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八条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管理办公室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密规定、管理制度等,违反《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忻州市第十三届“梨花奖”舞台 艺术大赛获奖单位、作品和个人名单的通报

忻政办函〔2023〕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弘扬传统戏曲文化,通过艺术赛事引领,激发全市中青年艺术人才的创作表演热情,展现更多反映本土文化特色的精品力作,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中共忻州市委宣传部、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共同举办了忻州市第十三届“梨花奖”舞台艺术大赛。

本次大赛共设立梨花剧目奖、梨花新创剧目奖、梨花表演奖三个奖项类别。为表扬先进,激励更多文艺院团和文艺工作者在工作岗位上继续砥砺前行,经研究,决定授予忻州文化研究院、中共河曲县委宣传部、河曲县文化和旅游局等 25 个单位“优秀组织工作奖”,《七品芝麻官》等 6 个剧目“梨花剧目奖”,《岩山寺》等 2 个剧目“梨花

新创剧目奖”,董子瑞、太雨琴等 7 名同志“梨花表演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精益求精的艺术工作态度,不断创新更多符合现代审美,体现地域特色文化的优秀作品,助力我市艺术事业向高质量、高标准迈进,为繁荣我市文艺事业再立新功。

附件:

忻州市第十三届“梨花奖”舞台艺术大赛优秀组织工作奖、梨花剧目奖、梨花新创剧目奖、梨花表演奖获奖名单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忻州市第十三届“梨花奖”舞台艺术大赛 优秀组织工作奖、梨花剧目奖、梨花新创 剧目奖和梨花表演奖获奖名单

优秀组织工作奖 25 个

忻州文化研究院

中共河曲县委宣传部 河曲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代县县委宣传部 代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五寨县委宣传部 五寨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神池县委宣传部 神池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繁峙县委宣传部 繁峙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保德县委宣传部 保德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五台县委宣传部 五台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忻府区委宣传部 忻府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定襄县委宣传部 定襄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偏关县委宣传部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静乐县委宣传部 静乐县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宁武县委宣传部 宁武县文化和旅游局

梨花剧目奖 6 个

1、移植剧目 北路梆子《七品芝麻官》

表 演:杜 瑞 王水先 田 华等

主创人员:刘鹏春 韩晓翠(导演)

孙宏旺(音乐设计)

杜慎义(舞台美术)

选送单位:忻州文化研究院

参赛单位:忻州市北路梆子一团

2、传统剧目 二人台《补鞋》

表 演:吕海琴 王 晶 王国宏

选送单位:河曲县文化和旅游局

参赛单位:河曲民歌二人台艺术团

3、传统剧目 晋剧《下河东》

表 演:牛玲芝 杜林娥 李志宏

石玉锁 贾妮妮

主创人员:翟建寿 闫春云(导演)

选送单位:代县文化和旅游局

参赛单位:代县人民晋剧团

4、传统剧目 二人台《接婆婆》

表 演:胡秀珍 白 雪 张瑞军

王 粝 郝丽娜

主创人员:樊树峥(编剧)

王掌良(艺术指导)

选送单位:河曲县文化和旅游局

参赛单位:河曲民歌二人台艺术团

5、移植剧目 神池道情《英台抗婚》

表 演:韩桂花 王爱莲 赵 红

勾翠兰 聂建英 王凌云

张桂莲

主创人员:武兆鹏 张 鹏(音乐设计)

郝俊林(舞台美术)

选送单位:神池县文化和旅游局

参赛单位:神池县启航道情艺术剧团

6、传统剧目 晋剧《芦花》

表 演:尹淑红 郑练珍 杨小红

主创人员:康补珍(编导)

张福珍(音乐设计)

王志平(舞台美术)

选送单位:五寨县文化和旅游局

参赛单位:五寨县鑫欣晋剧团

梨花新创剧目奖 2 个

1、繁峙秧歌《岩山寺》

表 演:赵国珍

主创人员:刘继忠(编剧)

梁忠威(导演)

武兆鹏(音乐设计)

毕慧霞(舞美设计)

选送单位:繁峙县文化和旅游局

参赛单位:繁峙县秧歌剧团

2、保德二人台《拉不住的手》

表 演:高向军 燕瑞琴 高文悦 杨亚男

主创人员:赵亚君 高政清(编剧)

贾志刚 王文金(导演)

张富有(音乐设计)

张 强(舞美设计)

选送单位:保德县文化和旅游局

参赛单位:保德县文化馆

梨花表演奖 7 个

1、北路梆子《汉宫惊魂》

表 演:董子锐

选送单位:忻州文化研究院

参赛单位:忻州市北路梆子一团

2、北路梆子《武松杀嫂》

表 演:太雨琴

选送单位:忻州文化研究院

参赛单位:忻州市北路梆子一团

3、北路梆子《哑女告状·焚楼》

表 演:苏美淇

选送单位:忻府区文化和旅游局

参赛单位:忻州市梅琳北路梆子剧团

4、北路梆子《明公断·杀庙》

表 演:邸子鑫

选送单位:忻府区文化和旅游局

参赛单位:忻州市梅琳北路梆子剧团

5、晋剧《三关点帅》

表 演:武存英

选送单位:五台县文化和旅游局

参赛单位:山西赛戏晋剧艺术戏曲有限公司

6、北路梆子《金水桥·绑子》

表 演:兰 喆

选送单位:忻州文化研究院

参赛单位:忻州市北路梆子二团

7、北路梆子《拾玉镯》

表 演:孙瑞乡

选送单位:忻州文化研究院

参赛单位:忻州市北路梆子二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 通知

忻政办函〔2023〕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3〕59号)有关要求,确保我市水库安全运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全市水库安全管理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辖区内水库安全管理的责任,分管负责人要及时协调解决水库管理运行中的重要问题,亲自检查督促水库安全工作。

二、切实加强水库工程运行调度管理。强化“四预”措施(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防汛行政责任人所在政府的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复并组织落实。

三、严格规范水库安全管理。一是县级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内水库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进行划定,并设置界桩和公告牌;二是县级人民政府要科学核定具有防洪功能的公益性水库的维修养护定额标准,将水库维修养护费用纳入本级财

政资金预算予以重点保障;三是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结果为“三类坝”的病险水库,由县级人民政府筹措资金及时实施除险加固,同步落实“一库一策”安全度汛措施,在隐患未消除前原则上一律空库度汛。

四、提高水库管理队伍素质。水库管理单位领导班子须配备不少于50%的水利专业干部,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水利专业技术职称。水库管理机构新进人员应按照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面向社会进行招聘,聘用水利专业人员占比不低于80%。

五、实施水库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河湖长制考核体系,每年从水库防汛责任制落实、大坝定期安全鉴定、水库管理范围划界确权、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库“两项”经费落实等方面考核水库安全管理工作。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晋刚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3〕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7 日第 30 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陈晋刚为市政府督查专员(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薛 城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夏 鸿为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

决定免去:

王 毅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芦军强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马文波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俞立进的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张小平的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陈志平的山西大正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彦平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3〕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忻州市人民政府

王彦平的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
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检查组)副队长(副组长)职务。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张良生

副主任：谢晓丽 孟春萍 王彦清 边琳 刘建国

王国良 邵文生 张建平 陈晋刚

委员：杨益诚 安茂 张利生 闫建伟 张建峰

孙志强 石红伟 李静 葛彦波 李国强

郭敏 冯志强 徐鹏程 刘晗 成国峰

李刚 袁文杰 聂艳文 周金龙 吕俊彪

王彩青 赵建梅 王建

编辑：刘江

校对：蒙永茂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内部发行的政府资料汇编。办刊宗旨为：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市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忻州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xxz.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